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15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公路總局函復宜蘭縣結車駛員職業工會「建議簡化年齡
65-68 歲駕駛員進出商港之申請改由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取
代」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.09.01 竹監車字 111
004626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業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10267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竺岱瑩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10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taiyingchu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宜蘭縣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「建議簡化年齡65-68歲駕駛員進出商港之申請改由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取代」案，惠請協助轉達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9月2日路運綜字第11101098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回復意見如下：

(一)「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應備證件」與「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持照年齡至68歲配套管理作業應備文件」，二者應備文件有所不同，無法代表相同審核效果。

(二)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，其核發期限為以年、月或當次計，與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持照年齡至68歲配套管理作業規定，除規定行駛日期外，另須記載允許其可行駛時段，二者核發期限有所不同，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無規範可行駛時段。

(三)「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持照年齡至68歲配套管理作業」原意係為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，有駕駛限行時段（

上午6時至下午6時) 以外之需要者，所訂定之放寬措施，通行證核發期限倘改為長時間有效，可能產生汽車貨運業或汽車貨櫃貨運業於上午6時至下午6時以外時段執行勤務時，監理機關甚難判斷其是否係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，爰請維持原規定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

裝
訂
所長 吳季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吳季娟